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 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1.428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若按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5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管理层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号）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回避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生产所需，拟向公司之参股公司株式会社オプトラ购买镀膜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60,630.00 万日元（按 2022 年 10 月 24 日汇率约合人民币 2,920.37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